

2021 年度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职能简介.....	4
二、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 机构设置情况	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组织起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规划实施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与省卫生健康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重大部署任务落地。一是配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出台核酸检测配套耗材集中限

价挂网政策，进一步降低核酸检测成本。二是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川渝医保战略合作，开展川渝联合检查，实现医保服务事项川渝通办。成德眉资医保同城化取得重要进展，出台《成德眉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暂行）》。三是有序衔接医保扶贫与乡村振兴。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建立高额费用患者负担监测预警机制，避免规模化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二）加大监管治理力度，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一是深入整治欺诈骗保。开展存量问题“清零行动”，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问题，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二是改革创新基金监管制度。推进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医保基金使用违规医疗服务行为分类处置手册（试行）》，联合纪检、公安部门分别建立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执纪问责和违法打击。三是积极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监管。广泛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培训，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氛围，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制度。

（三）推进政策制度改革，丰富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一是持续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制度。牵头起草并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推动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二是深化长期护理保

险国家试点。将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省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试点范围，实现成都市域内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制度全覆盖。三是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印发《关于规范普惠型健康保险发展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厘清医保、银保监等部门与保险机构的责任边界，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设计低门槛、广覆盖、强衔接的普惠型商保产品。四是推动医保促进医养结合。学习省内外医养融合发展经验，出台《关于医疗保障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四）实施医保重点改革，切实减轻群众费用负担。一是持续推进药械集中采购制度改革，初步形成“1+N”集中采购政策体系。二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价评估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乐山市获批开展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三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省已有18个统筹区开展DRG、DIP改革试点，有效扭转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势头；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四是坚持做好医药服务保障。执行国家新版药品目录，继续对谈判药品实行分类管理，“双通道”管理经验得到国家医保局发文推广。

（五）加快推进信息化便捷化，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效。一是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办理，开展医保经办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跨省通办以及适老化改造。二是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全面切换上线国家

信息平台。三是不断提升医保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水平。持续扩大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数量，提高直接结算率。

三、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机关由9个内设处（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与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经办指导处、医保大数据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918.7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26.78 万元，增长 420.03%。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2021 年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全面切换上线国家信息平台，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采购资金使用量较上年大幅度增加；2021 年新增安排医保基金监管项目经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大了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91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18.7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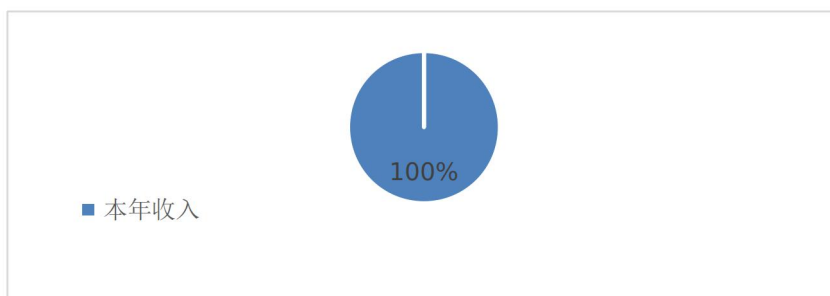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91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6.65万元，占15.83%；项目支出10032.07万元，占8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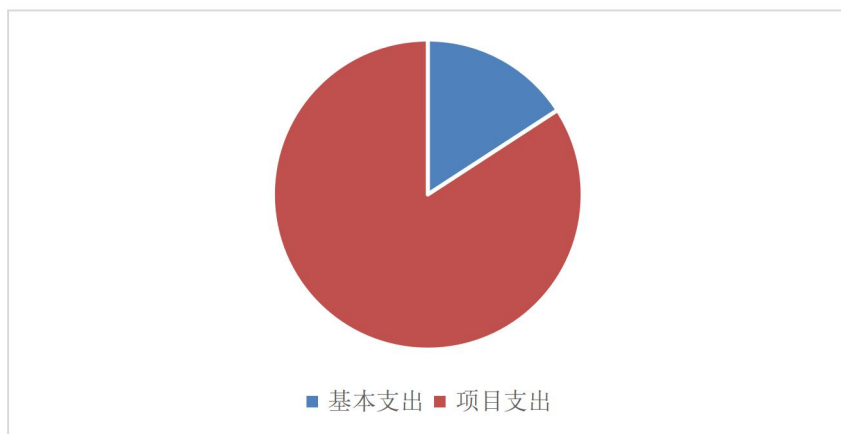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18.7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26.78万元，增长420.03%。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2021年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全面切换上线国家信息平台，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采购资金使用量较上年大幅度增加；2021年新增安排医保基金监管项目经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大了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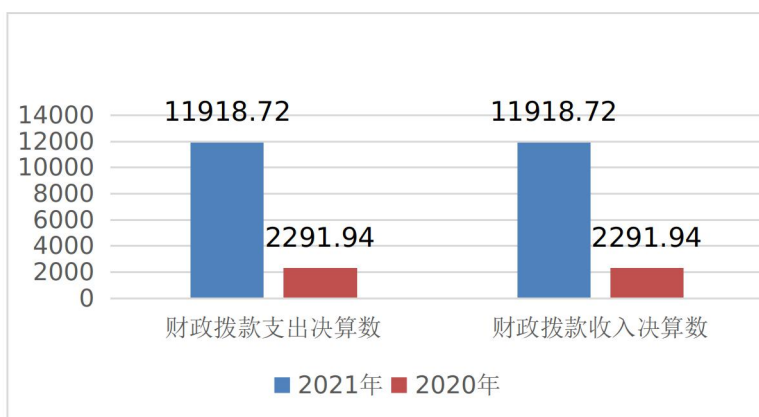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1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26.78万元，增长420.03%。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2021年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全面切换上线国家信息平台，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采购资金使用量较上年大幅度增加；2021年新增安排医保基金监管项目经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大了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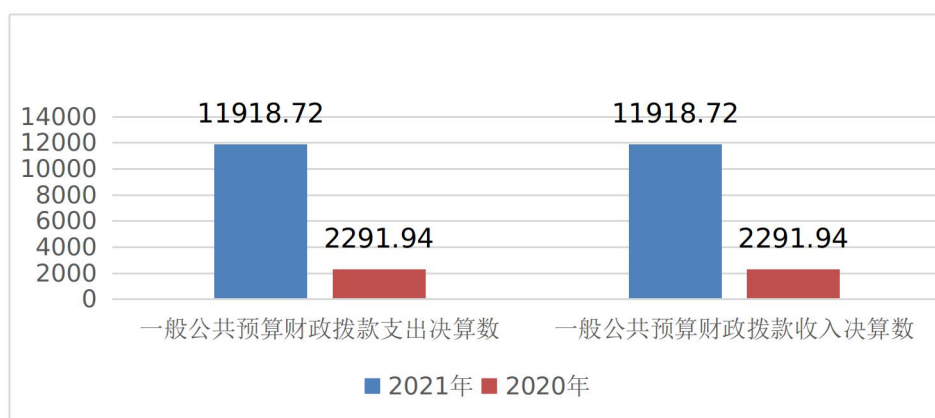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1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62.53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22万元，占0.77%；卫生健康支出11575.17万元，占97.12%；住房保障支出188.8万元，占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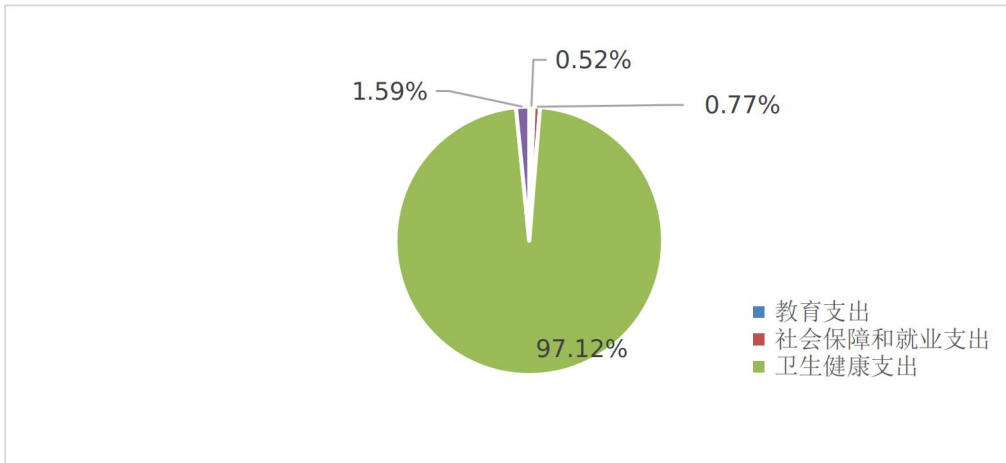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918.72 万元，完成预算 51.8%。其中：

1. 教育（类）进修及教育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53 万元，完成预算 99.2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63.23 万元,完成预算 9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了会议和外出调研、检查,相应节约了会议费、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2.85 万元,完成预算 99.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879.49 万元,完成预算 4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因疫情多次反复,按照我省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多次暂停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建设工期受阻;2021 年服务器硬盘、CPU 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流标,进而影响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我省统筹区数量多,政策差异较大,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复杂,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项目开展顺利,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前期付款比例定得较低,将大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后期支付,年末尚未达到支付资金条件;因强力推进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严格遵照执行国家医保局关于“数据不回流市(州)”的工作要求,不允许各市(州)自建外挂系统、破坏统一框架,各市(州)对原来拟建项目和部分工作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全省信息平台建设进度延迟。

9.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49.73 万元，完成预算 8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开招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其尾款应在 2022 年支付。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3.02 万元，完成预算 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标准据实缴纳，因人员变动产生细小差额，结余上缴财政。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6.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8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89万元，完成预算9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95万元，占90.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4万元，占9.8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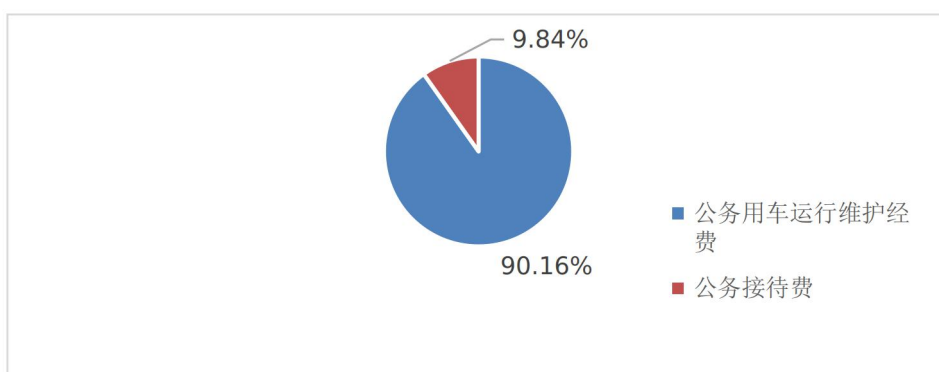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95万元，完成预算94.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39万元，增长1.47%。与2020年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政策调研、基金监管及经办事务管理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01.37%。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疫情防控形势较 2020 年有所好转，检查、调研、交流学习等公务接待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省（市）来川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1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9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机关来我省指导、调研工作等支出 1.45 万元，接待兄弟省（市）来我省考察交流学习等支出 1.4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省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8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4.52 万元，增长 42.09%。主要原因是：随着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工作

人员不断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省医保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5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2.0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家具、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购买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医保局机关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开展检查、调研等业务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个项目（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继续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预算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

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100%
			信息系统设计有效率	≥ 90%	100%
			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	≥ 90%	99%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 40%	32%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99%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响应时间	≤ 60 分钟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统一建设，减少重复投资	减少重复投资	减少重复投资
			减少欺诈骗保现象	精确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精确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宏观决策的科学化、信息化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的促进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互联网医保业务一网通办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互联网医保业务一网通办
标	满	医药企业对医保药械采购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90%	90%	
		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90%	
	意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90%
度					
指					
标					

附件 2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7-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998.75	执行数:	701.76
		其中:财政拨款	998.75	其中:财政拨款	701.76
执行情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2021 年度计划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 在全省范围内完成一定比例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 通过对掌握的举报线索或重点情况, 启动省级飞行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形成有效震慑; 在集中宣传月完成一定数量的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的发放, 在多平台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短片; 在国家局编写相关案例汇编等学习资料后, 购买一定数量发放至全省各级医保部门; 印刷一定数量《违规行为处置手册》等资料发放全省医保部门, 对全省医保部门基金监管能力有所促进; 接到群众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线索后, 按照经查实的违规金额, 依据《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鼓励社会监督。</p>			<p>2021 年度实际完成: 委托第三方对 80 家三级医疗机构、305 家二级医疗机构、720 家一级医疗机构、1900 家药店、42 家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 (因受疫情影响, 其中 1200 家药店、300 家一级医疗机构于 2022 年初完成全部检查工作); 省级飞行检查 6 家定点医疗机构; 印制 10 万册宣传三折页、10 万册宣传手册、2 万张宣传海报、1 万份条例文本等宣传资料; 编纂、印制 5000 册《违规行为处置手册》送至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进一步提升基金监管能力。</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定点三级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60 家	80 家
			完成全省定点二级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225 家	305 家
			完成全省定点一级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600 家	720 家
			完成全省定点药店现场检查	≥1000 家	1900 家
			完成全省医保经办机构现场检查	≥42 家	42 家

	质量指标	全省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全省定点医药机构违规金额处理	≥5000 万元	12.24 亿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受疫情影响合同任务量在 2022 年 4 月完成，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预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费	平均标准 3 万元/家	不高于 3 万元/家
		二级医疗机构服务费	平均标准 1.5 万元/家	不高于 1.5 万元/家
		一级医疗机构服务费	平均标准 0.5 万元/家	不高于 0.5 万元/家
		定点药店服务费	平均标准 0.075 万元/家	不高于 0.075 万元/家
		医保经办机构	平均标准 0.9 万元/家	不高于 0.9 万元/家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促进	对部分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形成震慑，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对部分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形成震慑，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满意度	≥80%
医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8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